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00~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  
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模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）	56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6
B 股股东人数	4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63,344,243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558,229,482
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305,114,761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57.69
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37.30
B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20.39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51,280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0.003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、Thomas Aebischer 先生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公司副总裁/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344,24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8,229,482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；B 股同意 305,114,76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922,15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2,700,58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8,134,602 股、反对 94,880 股、弃权 0 股；B 股同意 304,565,979 股、反对 548,782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278,489 股、反对 643,662 股、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240,24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8,208,682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20,800 股；B 股同意 305,031,56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83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818,15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104,000 股。

### 4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229,3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 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8,196,842 股、反对 32,640 股、弃权 0 股；B 股同意 305,032,521 股、反对 82,24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807,271 股、反对 114,88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艳楼、梅梦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5 日